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高關懷及高風險家庭學生輔導實施要點

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後實施

民國 107 年 08 月 29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

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學生輔導法第 9 條規定
- (二)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主動發現校園內需高關懷學生，提供必要資源，以確保學生就學權益，安心學習。
- (二)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及輔導處遇，積極辨識評估、轉介及輔導，提供高關懷學生及風險家庭等弱勢學生多元輔導管道，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。
- (三)落實學校三級輔導機制，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，整合其他社會資源，提供高關懷、高風險家庭學生相關協助。
- (四)強化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落實；並透過輔導知能的提昇，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，於和諧、尊重之氣氛中，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（高關懷學生）

情緒困擾	1. 依 DSM-IV 診斷標準或醫師診斷為心理/精神疾患 2. 學生之躁動、憂鬱、恐懼、自傷或傷人嚴重影響個人或他人
嚴重行為偏差	有犯罪或犯罪之虞者（重大違規個案）
學習適應困難	懼學、拒學、中輟、中輟之虞
人際關係困難	社交恐懼、交友複雜
校安事件相關	性別平等、霸凌、懷孕、目睹危機、創傷後遺症、安心事件
高風險家庭	依社會局相關規定
兒少保個案	家庭暴力、目睹家暴等兒少保護情況
其他非以上，但有特殊需求須加以關懷者	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教育宣導：透過校務會議、輔導工作委員會、導師會報、導師社群、輔導知能研習等加強高關懷學生辨識、高風險家庭通報之宣導，建立行政單位與教師之共識，以利高關懷及高風險家庭學生輔導之推動。
- (二)預防初篩：透過學生基本資料卡之填寫篩選優先關懷名單，請導師先多觀察、關心，若符合實施類別或指標，請導師配合高關懷學生、高風險家庭之篩選提報個案；經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之評估，整合運用各項資源，並及時通報，以協助學生度過難關。
- (三)主動介入：透過學務處偕同導師實施之校園生活問卷，針對所篩檢出之高關懷個案落實三級輔導工作，案內學生如有家暴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高風險家庭等兒少保護問題態樣，應即時依規進行法定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，以維護其身心安全及權益。
- (四)透過學校或社工專業人員關懷訪視，以個案管理員角色模式，為個案或家庭做需求評

估、尋求資源、安排轉介、追蹤評估等，以提供有效之服務。

(五)針對特殊個案，召開個案會議，整合資源，給予學生適當之協助。

(六)結合社政、警政、教育、戶政、衛生、財稅、金融管理、勞政或其他相關資源，建立輔導網絡，協助學生或家庭改善困境，有效與擴大發揮輔導功能。

(七)其他依個案狀況予以適當之輔導處遇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